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全以簡明方式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為「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12	18,909
銷售成本		(2,312)	(16,744)
毛利／(毛損)		(1,000)	2,165
其他收入		87	2,793
銷售及經銷成本		(32)	(17)
行政開支		(5,617)	(6,906)
其他經營開支		(6,494)	—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	(13,056)	(1,965)
融資費用	4	(400)	(502)
所佔下列各項之溢利：			
聯營公司		20,391	14,222
收購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攤銷		(2,046)	(2,052)
		18,345	12,170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附註	4,889	9,703
稅項	5	(1,980)	(4,989)
少數股東權益		2,909	4,714
		2,603	8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512	4,794
中期股息	6	—	—
期內純利		5,512	4,79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經重列)	7	<u>1.47</u>	<u>1.27</u>
攤薄(港仙)	7	<u>1.46</u>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營業額		分類業績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衣	1,312	18,909	(5,112)	103
皮革、皮草及 服裝輔料配件	—	—	—	(3)
	<u>1,312</u>	<u>18,909</u>	<u>(5,112)</u>	<u>100</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			9	2,791
未分配開支			(7,953)	(4,856)
經營業務(虧損)			(13,056)	(1,965)
財務費用			(400)	(502)
			<u>(13,456)</u>	<u>(2,467)</u>
於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20,391	14,222
			<u>(2,046)</u>	<u>(2,052)</u>
稅前溢利			4,889	9,703
稅項			(1,980)	(4,98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2,909	4,714
少數股東權益			2,603	8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			<u>5,512</u>	<u>4,794</u>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分類業績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411	5,484	(1,062)	3,007
其他地區	901	13,425	(2,257)	(116)
	<u>1,312</u>	<u>18,909</u>	<u>(3,319)</u>	<u>2,891</u>
未分配開支			(9,737)	(4,856)
經營(虧損)			<u>(13,056)</u>	<u>(1,965)</u>

3.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折舊	343	496
員工成本	1,661	2,110
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388	—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787	—
債項撥備	<u>3,319</u>	<u>1,000</u>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8	18
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2,755
其他	<u>79</u>	<u>20</u>

4. 融資費用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03	26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97	236
	<u>400</u>	<u>502</u>

5. 稅項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600)	—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2,580</u>	<u>4,989</u>
	<u>1,980</u>	<u>4,989</u>

鑒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經營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5,5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4,7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75,862,000股（二零零三年（經重列）：376,112,000股（已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將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計算。

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股東應佔純利5,512,000港元為基準。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期內已發行375,862,000股普通股（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上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被視作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約963,000股普通股。

由於倘全面行使本公司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造成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Yield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Yield」）與梁遠強先生（「梁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Perfect Yield同意向梁先生出售其於冠聯實業有限公司（「冠聯」）當中全部1,0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合共佔冠聯已發行股本51%），現金代價為5,000港元（以下統稱「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梁先生為冠聯主要股東及董事，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經營成衣業務。

9.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重大關連及／或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授予百源投資有限公司（「百源」）一項為數1,142,182.54港元之股東貸款。百源乃共同控制公司，由本集團實益擁有一半股權，而本集團董事陳進強先生（「陳先生」）之姊夫則持有餘下一半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Royce Group」）與For Good Investments Ltd（「For Goo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For Good同意向Royce Group出售其於Concade Assets Limited（「Concade Assets」）之1,795,200股股份（合共佔Concade Assets已發行股本15%或於位於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發電廠」）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之13.5%應佔權益），現金代價為54,500,000港元（以下統稱「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For Good是陳進強先生（「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而陳先生乃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8.1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陳先生妹妹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公司佳耀發展有限公司（「佳耀」），其中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50港元出資85%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百源授予10,827,765.88港元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百源之24,184,178.42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更改年結日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即時生效。因此，現時之中期業績涵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上個中期業績則涵蓋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300,000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減少93%。期內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5,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成衣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8,9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300,000港元，跌幅達93%。本集團亦於同期錄得1,000,000港元毛損。表現疲弱因為成衣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成衣產品市價進一步削減至本集團無法維持有關業務毛利之程度。

鑒於情況嚴峻，本集團決定終止是項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Yield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Yield」)與梁遠強先生(「梁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Perfect Yield同意向梁先生出售其於冠聯實業有限公司(「冠聯」)當中全部1,0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合共佔冠聯已發行股本51%)，現金代價為5,000港元(以下統稱「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梁先生為冠聯主要股東及董事，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經營成衣業務。

期內，本集團皮草及皮革業務並無錄得銷售額。董事正考慮推行若干果斷措施，以處理如此不利情況。

至於本集團間接擁有39.6%應佔權益位於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發電廠」)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分佔發電廠之稅前純利為2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上個中期大幅上升43.4%。

由於發電廠為本集團過去幾年帶來大量及穩定溢利，董事決定透過進一步收購發電廠之控股公司Concade Assets Limited(「Concade Assets」)股權，增加本集團於發電廠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Royce Group」)與For Good Investments Ltd(「For Goo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For Good同意向Royce Group出售其於Concade Assets之1,795,200股股份(合共佔Concade Assets已發行股本15%或於發電廠之13.5%應佔權益)，現金代價為54,500,000港元(以下統稱「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For Good是陳進強先生(「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而陳先生乃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8.11%股權，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完成。發電廠之經營業績將於年結時綜合至本集團之業績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62,7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進一步自17,700,000港元減至9,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負債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4%，與上個年結並無顯著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23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按不同之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而年終花紅當中包含獎勵成份，藉以嘉獎及鼓勵表現優越之員工。

前景

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抱持樂觀，並將繼續在中國內地發掘投資機會及將其業務多元化。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審慎行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業績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

主席
陳進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現時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周安達源先生、陳芳女士、林宗澤先生、李允祿先生、陳堅先生及陳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吳永鏗先生及王偉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